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7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金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课

刘金课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MBA学位。201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1993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公务员职务。1993年-2004年间，先后就职于江苏省外贸公司、无锡市佳盟企业发展总公司、Evis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德国中心等，分别担任进出口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1月-2015年7月就职于美国SPX（斯必克）集团-德国巴克杜尔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亚太销售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2018年7月任职于美国燃料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刘金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